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台建招备[2025]2070号

招标工程：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
理）

招标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王思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盖章）

电话（FAX）：0576-84271355 邮箱：tzhzyb@126.com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迎熏路 111 号二楼

2025年08月

涉黑涉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线索统一举报电话：0576-84205535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评标办法附件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	45
第二卷第五章 图 纸	49
第三卷	53
附件一：投标函	56
附件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57 -
附件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 58 -
附件四：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59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0 -
附件六：停工证明	- 61 -
附件七：未验收证明	62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附件九：未开工证明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二环南路 333 号 联系人：叶先生/郑女士 电话：0576-84430580/844306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二环南路 333 号 项目负责人：王思 联系人：颜银海/刘莹莹/胡灵娜 电话：0576-84291128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1.1.6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位于台州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本工程共 10 幢高层住宅及配套附属用房、沿街设单层裙房、整体设单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81618.103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2913.09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705.01 平方米。
1.1.7	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建设费用 30000 万元。
1.1.8	工程等级	二级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水电、暖通等）、电梯、专业工程（室外配套、智能化、亮化等）、光伏、地下室气体灭火系统、抗震支架、能耗系统等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工程、人防的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监理。
1.3.2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 31 个月。 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合格结束。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配合前期准备、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1.3.3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1. 资格标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二）； (2)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3)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4) 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④其他资料（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五）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八）； (6)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工程保函方式，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的入账凭证； (7) 其他材料（如有） 备注：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 技术标： (1)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 商务标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件一）。
3.2	最高投标限价	308.455 万元，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 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

		汇票或现金支票。 （1）现金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受益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人：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4291128（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
--	--	---

		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图案。 (2) 技术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幅面，总页数（含封面、目录、两项评审内容等）不得超过 20 面； (3) 建议技术标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4.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 http://www.tzztb.com ）； 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网址： http://www.tzztb.com/czzn/infolist.html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先进行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 5、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视频直播； 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 7、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23628890）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2.1	定标前考察、质询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2.2	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7.2.5	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法
7.3	中标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23628890）
10.3	系统温馨提示	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HTTP://WWW.TZZTB.COM。 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 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 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 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办理介质 CA 锁。 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查看整个开标过程。 9、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 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23628890。
10.4	若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与网上发布的 word 版本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发布的 word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工程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工程工程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监理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监项目要求：

①在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范围内不得有超过3个在监项目(含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外无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

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 a.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
- b. 工程因故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 c. 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 d. 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中仍载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⑤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单个监理合同范围的项目分多个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监理项目全部工程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均视作该监理项目为总监理工程师的一个在监项目。

2）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5）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1）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2）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有关图纸及资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保函不退还、电汇转账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

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新不见面开评标应用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定标

7.2.1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定标委员会在投票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7.2.2 定标会议一般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现场监督。

7.2.3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2.4 定标要素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5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定标办法附件二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定标办法附件二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2.6 其它规定

（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排列)；如出现 3 个≤投标人数量<5 个的情况时，则推荐所有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排列)，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只有 2 家时继续定标，只有 1 家时应重新招标。

（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a.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b.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c.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 a.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b.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c.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4.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合同签订

7.5.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IP 地址	不同投标单位上传文件 IP 地址不得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后，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3.1.4 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和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3分）

1、总监工程业绩（3分）

业绩规模达到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 4 万平方米要求的，得3分；业绩规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得2分；无业绩的或业绩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

①总监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a. 合同；
- b. 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②总监工程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总监业绩是指总监近五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记录未载明时间的，总监工程业绩不予认可）承担过的房建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监理的业绩。业绩规模（房建建筑工程指建筑面积）以合同载明的业绩规模为准；若合同未载明的，按业绩未达到规模标准计分。

b. 总监必须与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总监姓名须一致，否则总监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15分）

（一）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评分标准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评审内容项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最终类别
壹类	叁类	壹类	壹类	肆类	贰类	叁类	贰类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各项打分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之和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二）技术标评分标准（15分）

类 别 评审内容	壹类 (好)	贰类 (较好)	叁类 (一般)	肆类 (差)	缺项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10.0~9.0	9.0~8.0	8.0~7.0	7.0~6.0	0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5~4.5	4.5~4	4~3.5	3.5~3.0	0

四、商务标评审标准（80 分）

（一）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风险控制价×（1+D%）。

D 为上浮率，D 值在 0.0~4.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4 中抽取个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X. Y。

（三）风险控制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

（四）投标报价得分（8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8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3）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 1.5 分，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风险控制价〕×100×1.5；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8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 98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一）资信标得分高者；（二）技术标得分高者；（三）投标报价低者；（四）抽签确定。推荐的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随机排列）。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

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定标办法附件二

定标办法

参照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文件。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二、定标会议前准备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定标委员会在投票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三、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四、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现场监督。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六、定标会议流程

（1）定标委员会成员到岗签到。招标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会人员身份核验、签到登记，填写《参加定标会议人员签到表》。

（2）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并宣读《定标会议会场纪律》，定标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3）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定标原则与定标办法。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不得用有倾向性的语言。

（4）拆封和发放定标资料。监督人员（招标人纪检监察人员）检查定标资料密封情况。代理机构人员拆封定标资料，给每位定标人员分发各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选票表格等，发放后退出定标室，到另外房间等候。

（5）审阅相关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审阅所有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

（6）投票。采用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定标唱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8）宣读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统计汇总的情况宣读最终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

（9）定标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七、定标要素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八、定标办法

（1）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委员会采取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

九、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十、中标公告和备案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并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州市太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位于台州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本工程共 10 幢高层住宅及配套附属用房、沿街设单层裙房、整体设单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81618.103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2913.09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705.01 平方米；
4. 建筑安装工程费：3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含税）：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为 28 个月。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合格结束。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配合前期准备、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委托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

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

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水电、暖通等）、电梯、专业工程（室外配套、智能化、亮化等）、光伏、地下室气体灭火系统、抗震支架、能耗系统等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工程、人防的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 3 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 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视频考勤）。

2.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2 人（其中房屋建筑专业至少 1 人，安装专业至少 1 人）。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3. 主导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3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中 1 人须为房建监理员；1 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 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4.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2 人。

5. 造价人员：至少 1 人，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

6. 专职资料员：至少 1 人。

7. 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监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 号码	身份证 号	进场 安排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员（房建）					监理员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员（安装）					监理员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员（安全）					监理员证书	必须配备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造价人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	可兼任
专职资料员					满足相关要求	可兼任
...					监理员证书	/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符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附件1相关要求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定的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

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化），本工程监理结束后，监理结算价格由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和监理费率确定。监理费结算价格=工程结算经审核后的造价之和×监理费率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5%；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实际工程量每完成 2000 万元，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 70%，该部分监理费=2000 万元×监理费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监理费的 85%（含预付款）后暂停，余额待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后结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天。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监理费发票，结算后须一次性提供至结算价票额。若监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费用，内容增加与正常工作酬金增加计算一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发包人现场签到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 20 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 24 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6 天的，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 2000 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 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5 万元。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委托方要求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的，其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

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 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 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 10% 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0%；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5%；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扣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 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如监理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如本工程有创省、市各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和创优质工程需要，监理人需做好工程相关要求的现场监理及工程相关资料的积极配合工作，该部分监理服务工作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黄岩区大桥路西側、贡桔街北側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監理）

工程地点：位于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

一、计算依据：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二、费用计算：根据立项文件，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30000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查《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监理费	收费基价（万元）	工程费用（万元）	备注
	13.2	500	注:1.工程复杂系数达Ⅲ级或者有特别注明的工程可在此费用基础上乘以复杂系数 1.15~1.25。 2.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 0.92 3.具体收费标准可根据工程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4.1	1000	
	62.5	3000	
	96.6	5000	
	144.8	8000	
	174.9	10000	
	314.7	20000	
	566.6	40000	
	793.1	60000	

表 2-2 监理Ⅲ工程复杂程度表

监理Ⅲ工程复杂程度表	适用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Ⅲ复杂程度表	1. 高度≥ 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跨度≥ 36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3. 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 高度≥ 120m 的高耸构筑物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Ⅲ复杂程度表	1. 主跨≥ 250m 的拱桥,单跨≥ 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 400m 的斜拉桥,≥ 800m 的悬索桥; 2. 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 3 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互通式立交桥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Ⅲ复杂程度表	1. ≥ 3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 10 万吨 / 日的给水厂工程,≥ 5 万吨 / 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2. 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 1 000m³ 的液化气贮罐场(站); 3. 垃圾焚烧工程; 4.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根据上表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314.7 + (566.6 - 314.7) \times 10000 / (40000 - 20000) = 440.65 \text{ 万元}$$

三、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70% 计取，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440.65 万元×70%=308.455 万元。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施工图纸
(<http://www.tzztb.com>)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停工证明
- 七、未验收证明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九、未开工证明

附件一：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

投标函

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1.4.2（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2（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1.4.2（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2（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2（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2（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2（8）	否	
10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9）	否	
11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0）	否	
12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1.4.2（11）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投标项目总监在监状态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1）无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在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有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不超过 2 个；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七）） ②工程因故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六））；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九））； ④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中仍载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属上述（3）-①、（3）-②、（3）-③或（3）-④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	1.4.2（3） 1）	应是（1）～（3）一种或多种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_情形
3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3） 2）	否	
4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9）	否	
5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0）	否	
6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1.4.2（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监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项目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七：

未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9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特此报告。

监理（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施工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9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未开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未开工。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未开工。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开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